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劉修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7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80146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8年4月26日第14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47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盧委員世昌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孫委員岩章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晚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李總幹事昱壕、陳幹事啟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劉修君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8 年 2~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廢樹枝再利用數量，建議依使用用途列入簡報報告。
- 二、洽悉備查。

陸、確認本會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4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- 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8 年 2 月至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簡報各項測值變化圖(第 4 頁開始)，應明顯標示縱橫座標單位。
- (二) 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2 月至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生態部分如鳥類、爬蟲類、魚類等，報告書中英文學名，已請

吳委員幫忙校正，感謝吳委員幫忙校稿時提出正確之中英文學名。

(二)簡報第5頁與報告書摘-1頁，裂縫計數值監測結果說明不同，建議兩者表達一致。

(三)山豬窟污水廠放流水檢測氨氮偏高，建議處理場及康城公司共同討論提出對策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如是處理設備老化引起應該要進行維修。

(四)其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2 月至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請處理場將展示館之相關展示內容，向本會報告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辦理。

二、討論有關柳委員立言於中研院退休，故請各位討論替代人選。

決議：為利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之組成代表，可更加多元調整運用，經討論，建議先修正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後，再行來討論替代人選。

二、王委員晚嵐提議：山豬窟溪清淤部份，請處理場持續追蹤大地工程處於防汛期間完成辦理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辦理。

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46 次）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~10 時 20 分（以下空白）~